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拟转让所拥有的供热管网相关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9〕第 1653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的供热管网相关资产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京能电力拟由京能煤电与和林格尔新区基建公司合作成立综合能源服务公司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7 日）的相关内容精神，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公司拟定向转让供热管网相关资产，需要对拟转让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供热管网相关资产价值。

三、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供热管网，包括管道沟槽、机器设备。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结论，经评估，在原地持续使用条件下，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评估对象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53.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145.85 万元，增值额为 3,192.32 万元，增值率为 22.88%。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备注
固定资产-管道沟槽	12,704.33	15,921.69	3,217.36	25.32	含税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249.21	1,224.17	-25.04	-2.00	含税
资产总计	13,953.53	17,145.85	3,192.32	22.88	含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进行资产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委托人进行资产转让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